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沐虹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沐虹

被　　告　丁素貞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、000號0樓

王俊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認有對第三人為訴訟告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21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